

##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》（广东证监[2012]91 号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，认真审议了《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。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王帆、汤胜、刘涛、陈海权

2016 年 3 月 28 日